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5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03

债券代码：163822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S4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会议）、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会议）的授权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除戴琦、周成、夏菊香、王伟、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,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，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其所持有的总计1,333,2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；

（2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除苏璠、李项峰、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,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，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其所持有的总计966,570股限制性股票

可申请解除限售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